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4〕32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地震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陵各有关单位:

《陵川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山西省地震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地震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陵川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及毗邻地区发生的对我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预防为主、防救结合,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

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震应急防治工作。

1.5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或地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重大地震灾害: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或地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3)较大地震灾害: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或地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4)一般地震灾害: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或地震灾害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全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简称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简称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和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体系

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地震应急工作的副主任、县应

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武警陵川中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陵川县公路管理段、县红十字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武警晋城支队陵川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陵川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和县应急管理局分管抗震救灾减灾工作的副局长共同兼任。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职责

2.2.1 县指挥部职责

县指挥部在县政府领导下,日常负责统一指导、组织和协调

防震减灾工作,震时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1)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关于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上级领导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向上级报告震情、灾情;研究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重大政策和措施,指导各乡(镇)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体制机制建设;

(3)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了解震情、灾情,确定应急工作规模,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与应急期;组织落实各项响应措施,开展受灾群众搜救与紧急避险;救灾急需物资调配,稳定社会秩序、保护要害部门与重要机构;恢复基础设施及生命线工程;组织开展自救互救;

(4)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和各乡(镇)涉及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的重大事项,开展重大次生灾害源风险调查;

(5)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的乡(镇)按《陵川县地震应急预案》开展紧急救援救助;视灾情请求上级支援和对外呼吁援助;

(6)协调县人武部调集预备役、民兵等参加抢险救灾;

(7)必要时决定实施物资征用、交通管制等紧急处置措施,以及提出跨县(市、区)的特别管制措施及干线交通实施管制措施的建议;

(8)通报重要震情、防震减灾、抗震救灾等工作情况;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

2.2.2 指挥长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地震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县级二级及以上地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按县级预案二级、一级响应执行），重点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2.2.3 副指挥长职责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协调地震应急工作的副主任：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地震防范应对相关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县级三级地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按县级预案三级响应执行），负责综合协调全县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救灾物资调拨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负责协调、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和协助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震灾害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负责因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监测、救援技术支撑等相关工作；负责提供全县地质信息资料。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负责组织开展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指导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

县气象局局长：组织开展气象风险预警和评估工作；配合自然资源、应急、住建等部门做好地震次生灾害风险形势会商；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为应急救援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县人武部副部长：负责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按照指挥部命令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陵川中队队长:负责组织驻县武警部队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2.2.4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关于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上级领导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指挥部各项决策部署和指挥部领导有关重要批示要求;

(2)根据地震震情、灾情情况,提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建议,统筹协调落实指挥部对受灾区域进行紧急救援救助的部署,做好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的服务保障;

(3)协调组织开展地震趋势分析研判,研究提出应急防范工作方案和有关意见建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起草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4)指导、协调推进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做好地震应急准备等防震减灾工作,统筹协调地震应急检查、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抗震加固和抗震设防工作;

(5)负责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承办指挥部会议、文件起草、制度制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6)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

(7)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5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责

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指挥部办公室地震应急救援相关的日常工作;负责协助指挥长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应急救援相关的救灾救助、物资调拨、指挥协调、分析研判和传达部署等工作;完成上级地震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办公室副主任(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按照指挥部命令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完成上级地震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协助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落实地震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防范应对宣传、培训和演练;落实灾害调查评估和协助推进善后处置工作。

2.2.6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应急分队参加抗震救灾工作。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报告、通报地震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抗震救灾动态等信息,指导乡(镇)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负责震害损失调查评估;负责灾民转移、安置;调拨并分配保障灾民

基本生活的物资和资金；指导灾区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冶金、工贸等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排险工作；协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工作；负责指导全县人防部门组织人防工程抢、排险；利用人民防空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指导协调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企业地震次生灾害抢、排险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灾区油气管道保护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师生员工的应急疏散、安置，负责指导在校学生心理咨询和宣传教育，对灾区学校受灾情况进行调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核实县上工业企业和县属国有企业受损情况，指导企业制订恢复生产方案和生产自救；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受灾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险、排险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查；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收集上报设施受损情况。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高速公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指挥部与灾区间救援通道畅通，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电子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县民政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司法系统监狱等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转移安置,提供法律服务。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县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的相关工作;负责保障生产恢复过程中劳资关系稳定。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对灾区次生环境污染情况进行应急监测,加强灾区环境质量监测预报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的防控,提出减轻和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指导完成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灾区环境调查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辟公路救灾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灾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县水务局:负责指导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工程和水利设施的抢险和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

指导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恢复。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做好游客疏散和安抚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业开展地震应急宣传,负责灾区重点文物受损情况核实。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救治;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生活用水卫生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

县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疏散、安置境外人员,依据上级部门指示协调国外来我县的救援、新闻采访及科学考察等人员接待与安置,协助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的安全应急工作;负责救灾物品质量监管;负责救灾餐饮食品的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提供气象保障信息。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运用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平台(网站、微信、微博、手机报、客户端APP等)开展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陵川公路管理段:负责所管辖公路的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援通道畅通。

县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负责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快速恢复营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进行查勘和理赔;负责指导银行机构加强金库等安保重点部位和营业场所等重点区域的警戒,确保资金安全。

武警晋城支队陵川中队:负责调动所属部队对重灾区或重要场所人员予以抢救或特种抢险;负责政府机关、金融等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警戒。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调动所属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做好灾区消防监督管理和火灾防控。

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负责灾情发生后的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及时上报设施受损情况。

国网陵川供电公司:负责灾情发生后的供电应急保障工作,及时上报设施受损情况。

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做好灾区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受伤人员的善后工作。

2.3 县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

通保障、医学救援、监测评估、安置救助、社会治安、新闻宣传共9个工作组。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组织会议、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报告救援进展情况。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武警陵川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红十字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制定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远程投送;清理灾区现场。

2.3.3 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成单位: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通

信设施,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公众通信网络平稳运行,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向社会发布应急信息,利用通信大数据为救灾决策指挥和灾区精准救援提供支撑。

2.3.4 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组成单位:县公安局、县公路段、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向灾区投送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指导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恢复灾区交通秩序等。

2.3.5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力量,组织调派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急救力量、医疗器械、药品等紧急医学救援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等医学救援工作;开展相关区域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为指挥和抢险救援、灾区转移安置等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2.3.6 监测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密切监测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做好灾区防火以及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的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能鉴定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为救灾提供气象服务。

2.3.7 安置救助组

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组成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动员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2.3.8 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组成单位:县人武部、县司法局、武警陵川中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严格治安管理、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道路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3.9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4 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和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临时确定。

主要职责:

(1)全面负责指挥调度、统筹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提请县委县政府或县指挥部协调外部救援力量支援抢险救援处置;

(3)适时召开会议,评估抢险救援风险,视情优化抢险救援方案;

(4)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阶段性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研究提出终止抢险救援意见建议并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

(6)审定向社会公布的抢险救援处置信息。

3 监测和预警

3.1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规划,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编制风险区划分布图,提出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情况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3.2 监测预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震情监视跟踪和地震预测,及时对地

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政府根据地震预测意见发布地震预报,组织相关地区加强应急准备。

3.3 震情速报

县内发生3级以上地震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正式速报参数测定结果报告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向县指挥部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县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3.4 预警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地震预警系统,通过地震预警设施和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媒体、公众服务平台自动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3.5 预警处置

地震预警发布后,县指挥部立即部署各项应急准备,进入应急戒备状态。

根据上级政府确定的预警级别、预警期,县指挥部及时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的动态信息,准备抗震救灾资金、物资和装备;启用紧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组织撤离和疏散危险区的人员,并对地震次生灾害源等采取紧急排查、防控、处置措施。开展防震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宣传,及时平息地震谣言、谣传。

发生相应预警级别的地震事件后,进入应急响应或酌情终止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接收与报告

4.1.1 信息接报

发生地震灾害后,县应急管理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通报水利、住建等有关部门。公安、工信、交通、水利、住建、教育、卫健、自然资源、能源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政府,并通报县应急管理局。

4.1.2 报送程序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政府第一时间将震情、灾情等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上报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市政府。

4.1.3 信息报送内容

(1)震情报告:我县发生破坏性地震,县应急管理局快速向县委、县政府报送地震三要素(时间、地点、震级)信息。

(2)灾情报告:地震发生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县政府及时上报地震造成的破坏范围、人员伤亡、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等灾情信息。

(3)震情灾情发布:县指挥部依照相关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公布震情、灾情信息、救援进展情况。

4.2 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乡(镇)指挥机构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开展灾情核查上报,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4.3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Ⅱ级、Ⅰ级两个响应等级。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依据地震信息对比应急响应初判指标,及时启动各自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震减灾中心报告震情、灾情初判意见,提出启动对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建议。县指挥部指挥长召集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会议,通报震情灾情,宣布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3.1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或周边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对陵川县造成一定影响,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和研判,向指挥长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Ⅱ应急响应。

主要措施:

(1)县有关部门做好灾情侦察和电力、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县指挥部提请上级指挥部协调组织相关单位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航天侦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负责组织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供电公司等单位采取措施,抢修受损的电力、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县消防救援大队派出前突侦查队伍,协助保障极端条件的通信联络。

(2)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县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工作措施。

(3)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矿山救援和危险化学品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红十字救援等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协调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参与救灾抢险。

(4)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县应急、发改等有关部门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居住等生活问题。在受灾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的有序发放。县住建等部门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县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

(5)县卫生防疫部门支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

(6)县交通部门、县公路段抢修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7)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8)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9)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测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派出地震现场烈度调查与灾害评估队伍,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10)指导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预防和打

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1)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2)视情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3)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4)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和抢险救援队伍与县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4.3.2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或暂时无法判明灾害等级;需上级政府或指挥机构协调处置。

启动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和研判,向指挥长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主要措施:

(1)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2)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

(3)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及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4)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4 应急处置

4.4.1 震后 30 分钟内应急处置措施

(1)县应急管理局向县政府报告地震三要素,确定震情初判意见,提出启动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

(2)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到县指挥部办公室集中。

(3)受灾区域、相关部门启动本辖区、本行业地震应急响应,指挥协调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指挥长下达抢险救援队伍集结指令。

(5)受灾区域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灾情。

4.4.2 震后 2 小时内应急处置措施

(1)召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通报震情灾情,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各成员单位及救援队伍按职责开展工作。

(2)县指挥部将灾情初判意见和启动应急响应状况上报县、市人民政府。

(3)根据报送的人员伤亡、房屋倒塌、通讯、供电、供水、交通和次生灾难等信息,县指挥部确定受灾重点区域,并向震中区域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伍。

(4)灾区政府组织辖区志愿者队伍、预备役队伍及人民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进行先期处置。

(5)县指挥部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处置受灾群众安置、卫生医疗、通讯、交通、供电、次生灾难预防等重大事项。

(6)组织应急救援队、消防救援队、医疗救援队赶赴重灾区进行生命搜救、抢险救灾和医疗抢救。

(7)综合协调组起草发布政府通告,向社会公众通告震情、灾情及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安定人心,稳定社会,全面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抗震救灾工作。

(8)社会治安组对灾区进行交通管制,严禁非救援车辆进入灾区,建立救援通道,征用物资;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严惩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重要目标的警戒。

4.4.3震后4小时内应急处置措施

(1)县指挥部依据受灾状况向受灾区域现场工作组作出生命搜救、受灾群众安置、医疗抢救、卫生防疫、工程抢险、次生灾难预防等工作部署。

(2)依据灾情,在地震现场设立医疗抢救站、受灾群众临时避难场所。

(3)先期到达的抢险救援队开展生命搜救和抢险救援。

(4)适时发布通知,有序、规范利用社会力量开展应急救援。

(5)设置救灾物资集结点,统一发放各类救灾物资。

(6)对余震趋势作出初步研判。

(7)向社会公众通告受灾情况。

4.4.4 震后 12 小时内应急处置措施

- (1)对受灾重点对象实施营救。
- (2)建立生命救援绿色通道,保证伤员转运道路畅通。
- (3)做好医疗抢救保障,快速救治伤员。
- (4)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避难场所。
- (5)以村(街道、社区)为单位,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4.4.5 震后 24 小时内应急处置措施

- (1)县指挥部协调到达灾区的救援队伍连续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 (2)排查次生灾难并进行抢险、防控。
- (3)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
- (4)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 (5)开展伤员转运工作。
- (6)向社会公众通告灾难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4.4.6 震后 24 小时至 72 小时内应急处置措施

- (1)连续进行生命搜救。
- (2)协调、组织外地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 (3)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救济资源。
- (4)对受灾群众进行转移安置和心理疏导,确保受灾群众基本需求。

(5)各级医疗机构做好伤员的接收、救治和转移工作,做好重大流行性疾病的防控。

(6)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进行处置。

4.4.7震后72小时后应急处置措施

(1)对重点区域进行有针对性搜救。

(2)大面积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3)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由应急救灾向持续救灾过渡。

(4)预备恢复重建。

4.4.8地震谣传应急处置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督促和指导当地乡镇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谣传。

(2)县应急管理局迅速会同宣传、公安、工信、融媒体中心、网络电信运营公司等部门单位对地震谣传情况进行分析研判。

(3)公安部门组织力量依法查处散布谣言人员,迅速平息地震谣言造成的影响。

(4)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地震谣传的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

4.4.9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各有关单位、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按照自身职责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开展救灾工作。

4.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4.6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气、供水等基本抢修完成,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的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救助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灾害救助,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进行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5.2 调查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5.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政府要对本次地震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6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省有关部门和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或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6.2 恢复重建实施

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县政府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根据综合评估,确定原地重建或另选新址重建;原址重建的,要帮助灾区修复或重建基础设施,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体方案;异地重建的,应对新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进一步强化建设以县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公安武警部队、民兵预备队为突击力量,县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救援队伍和交通、通信、电力、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抢修保通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全县地震应急救援力量。

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

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乡(镇)政府要推动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协调配备必要的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设备器材,指导开展相应训练。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基层队伍建设,督促乡镇(街道)在每个村、社区、学校、企业等设立第一响应人(灾害信息员),并强化管理和落实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县级应急管理及住建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7.2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联系市防震减灾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县指挥部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7.3 物资和资金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

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县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和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县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7.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乡(镇)政府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5 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通讯单位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为局指挥部提供灾区现场情况,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融媒体中心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短波广播,发布应急信息,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7.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救治和应急保障能力。

7.7 治安保障

县公安等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限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

7.8 宣传、培训和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应急管理、红十字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

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和教育。

县、各乡(镇)政府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县、各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每3年至少1次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乡(镇)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地震应急预案(应急联

动方案),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8.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印发的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地震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21]3号)同时废止。

9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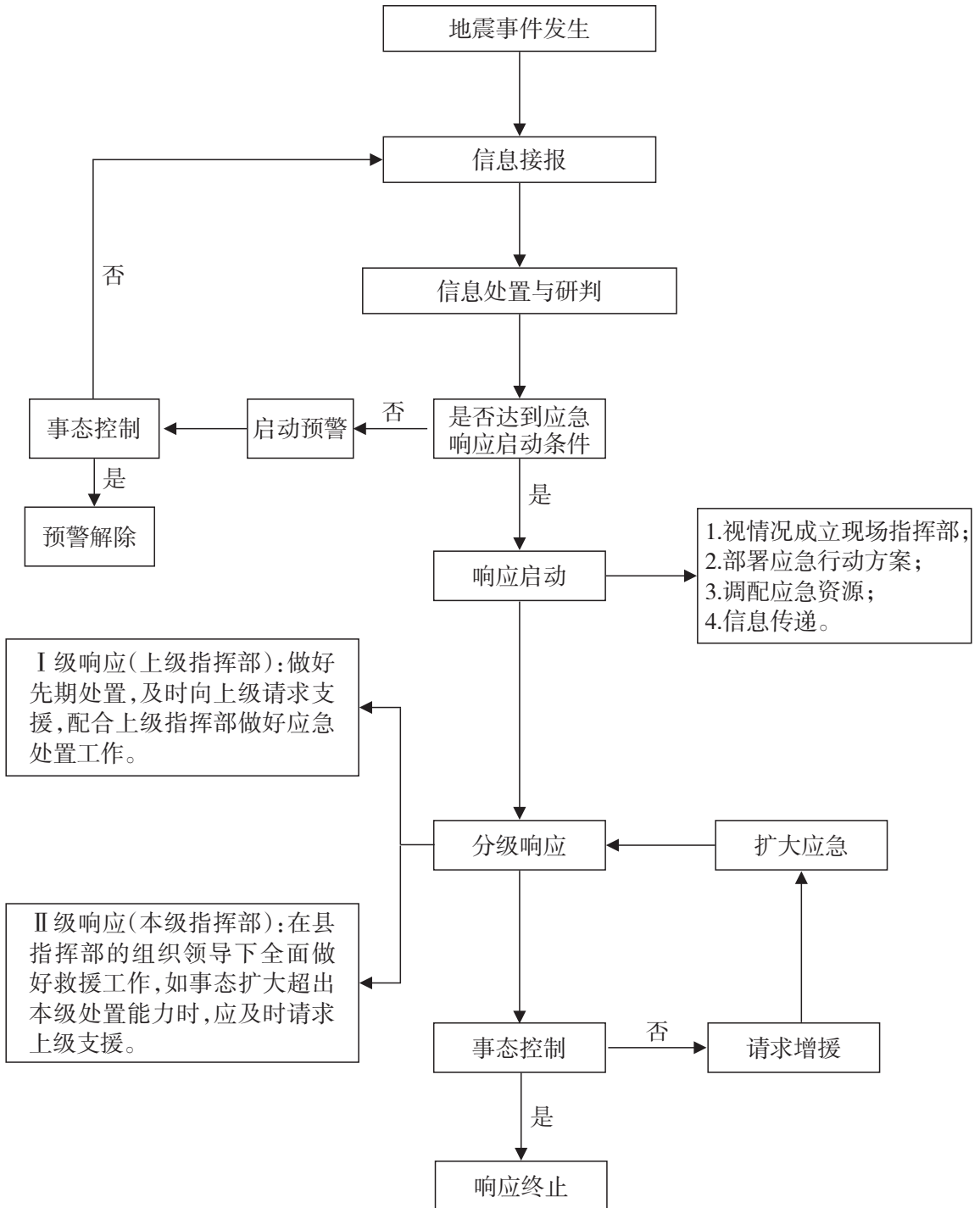
9.1 陵川县地震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9.2 陵川县地震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9.3 陵川县地震应急救援联络表

9.4 地震应急措施

陵川县地震应急响应流程图示意图



附录 9.3

陵川县地震应急救援联络表

单 位	联系方式	单 位	联系方式
省委总值班室	0351-4045001	省政府总值班室	0351-3046789
市委值班室	0356-2062298	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县委办公室	6202825	县政府办公室	6202629
市应急管理局	0356-2068110	县委宣传部	6202824
县人武部	2043057	县应急管理局	6209104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6202429	县教育局	620945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203480	县公安局	6206109
县民政局	6209700	县司法局	6202760
县财政局	620222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02981
县自然资源局	6207185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620276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207159	县交通运输局	6202024
县水务局	6202350	县农业农村局	6202752
县文化和旅游局	15735671210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20275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209500	县气象局	6202960
县公路段	6203460	县红十字会	620822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陵川监管支局	6204647	武警陵川中队	6886110
县消防救援大队	6211092	移动公司	13703566865
联通公司	6200086	电信公司	15303560191
供电公司	2167220	陵川县崇文镇	6209476
陵川县礼义镇	6836998	陵川县附城镇	6866016
陵川县平城镇	6847006	陵川县西河底镇	6851122
陵川县杨村镇	6811347	陵川县潞城镇	6890002
陵川县夺火乡	6894002	陵川县马圪当乡	6899005
陵川县古郊乡	6877002	陵川县六泉乡	6872026

地震应急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迅速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同时组织协调当地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和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二、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

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三、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或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四、抢修基础设施

抢修、恢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五、加强现场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测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县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安排专业力量加强地质灾害、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预防、减轻或消除危害。

六、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七、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和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 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八、开展社会动员

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

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必要时,组织非灾区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九、发布信息

县指挥部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十、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十一、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县应急、工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局、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能源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估。

十二、终止应急响应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完成,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
